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正元地信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34,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432,700.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467,299.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年7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 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 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

(二) 2022 年度(或"报告期")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3,376,114.93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9,011,287.3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1,591,977.5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①	334,900,000.00

减:发行费用②	46,432,700.90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③	45,777,777.02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④	93,376,114.93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⑤	0.00
其中: 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0.00
发行费支付金额	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⑥	5,845,869.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募集资金 ⑦=①-②-④-⑤+⑥	200,937,053.6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⑧=①-③-④-⑤+⑥	201,591,977.57
差异=⑦-⑧	-654,923.88

差异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654,923.88元,故实际募集资金结余较应结余募集资金多654,923.8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7 月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和审议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8,881.30万元、6,089.43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正元地球物理")和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元")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2年和2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正元地球物理、河北天元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实施对应募投项目,并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5月23日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投入的募集资金调整如下:

单位: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	调整后募集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		调整后拟投入募	拟投入募集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总额增减情况		集资金金额	金增减情况
		额	额				
1	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	18, 791. 08	21, 991. 08	3, 200. 00	9, 056. 45	10, 256. 45	1, 200. 00
1	用项目						
0	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	18, 427. 66	15, 027, 66	-3, 400. 00	8, 881. 30	6, 481. 30	-2, 400. 00
2	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0, 421.00	10, 121.00	5, 100. 00	0,001.00	0, 101. 00	2, 100. 00
	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	12, 634, 87	9, 134, 87	-3, 500. 00	6, 089. 43	4, 489, 43	-1, 600. 00
3	建设与创新项目	12, 034. 07	12,034.07 9,134.07	-5, 500. 00	0, 069. 43	4, 409. 43	-1, 000. 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 000. 00	12, 800. 00	2, 800. 00	4, 819. 55	7, 619. 55	2, 800. 00
	合计	59, 853. 61	58, 953. 61	-900.00	28, 846. 73	28, 846. 73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	
分亏	坝日石柳	用状态日期	用状态日期	
1	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9	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	2022 年 6 月	2024年6月	
2	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2 年 0 万		
3	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 机场支行	318171588767	103, 620, 555. 46	70, 114, 136. 9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静安庄支行	11050166540000000562	100, 269, 484. 71	38, 217, 026. 4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 中心支行	531903477010908	101, 764, 676. 81	87, 171, 732. 8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 支行	8112501014001254567		5, 657, 149. 6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 燕郊开发区支行	13050170374800002195	-	431, 931. 77
	合计	305, 654, 716. 98	201, 591, 977. 57	

- 注: (1) 因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庄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署,实际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庄支行履行。
- (2)根据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 (2022)冀 1082 民初 8568 号)及相关司法程序,截止 2022年12月31日,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账号 13050170374800002195)账户余额 431,931.77元尚在司法冻结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已根据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 (2023)冀 10 民终 1789号)判决结果支付相关款项,该募集资金账户正在解除司法冻结。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 附件)。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约2.6亿元,情况如下:

1、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约 1.2 亿元。 主要用于购置软硬件设备、完善技术与产品研发、测试、销售与展示交流体系, 组建智慧科技与城市健康研究院,组建智慧城市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 地上地下三维时空数据建设,正元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升级、时空数据平台优化升 级,专项应用软件研发完善等。

- 2、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约 0.9 亿元。主要用于购置先进的地上地下测绘与探测软硬件设备,构建全空间三维时空数据协同生产服务体系,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与应用示范,地上地下三维时空数据建设等。
- 3、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约 0.5亿元。主要用于置排水管道探测、检测、非开挖修复工艺设备,组建管网运 行健康安全机构,组建排水管道安全运行区域服务中心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8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和智能通知存款相关 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00,150,045.80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理财	70, 104, 136. 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静安庄支 行	协定存款	保本理财	37, 717, 026.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理财	87, 171, 732. 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济南燕山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理财	5, 157, 149. 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 区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理财	0. 00
	200, 150, 045. 8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159.20万元,为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取得的利息收入等。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号-公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元地信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元地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健

郭小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